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函》，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8%，其中钟鼎五号基金减持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43%，钟鼎湛蓝基金减持 1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5%，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钟鼎五号 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8- 2022.7.22	20.51-21.06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	23.05	1,700,000	0.9961%
钟鼎湛蓝 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8- 2022.7.22	20.51-20.95	146,000	0.0855%
合计	--	--	--	3,396,000	1.989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钟鼎五号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	9,930,065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	9,930,065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钟鼎湛蓝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3%	1,093,935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3%	1,093,93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5%	11,024,000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5%	11,024,000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